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壘簡字第5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謝有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調院偵緝字第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謝有益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如易
12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只、新臺幣捌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17 楊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
18 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核被告謝有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
21 之物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侵占遺失
22 物罪，惟告訴人周羿博於警詢時供稱：我於民國112年10月4
23 日17時20分許至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
24 超商外用餐區坐著抽菸，將我的黑色皮夾放在桌子上，並於
25 同日17時45分離開，把皮夾忘在桌上，於同日18時10分返回
26 現場時，皮夾已經被拿走了等語（偵卷第17、18頁），足認
27 告訴人於當時已知其於上開時間，將本案皮夾及其內物品
28 （下稱本案物品）遺忘在上開統一超商外用餐區桌子上，並
29 非不知其於何時、何地遺失本案物品，是本案物品應均屬離
30 本人持有之遺忘物而非遺失物，則被告所為自屬侵占離本人
31 持有物罪，而非侵占遺失物罪，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

01 認罪名尚有未洽，惟因適用之法條相同，自無須變更起訴法
02 條，附此敘明。

0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拾得告訴人所有之本案
04 物品後，竟一時心起貪念，擅自侵占入己，顯欠缺尊重他人
05 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不
06 足取；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
07 但所侵占之物未返還予告訴人，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家庭
08 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
09 載）、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5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6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查本案被告所侵占之皮夾1只及現金新臺幣800元，均為被告
18 本案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自均應依上開規
19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0 追徵其價額。至皮夾內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中油捷利
21 卡各1張、提款卡3張、信用卡2張等物，未據扣案，而該等
22 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
23 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
24 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緣本）。

04 書記官 吳梨碩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41號

13 被 告 謝有益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15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謝有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下午5時45分許，在桃園市○○
21 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見周羿博所有之皮夾1只
22 （內含身分證、健保卡、駕照、中油捷利卡各1張、提款卡3
23 張、信用卡2張及新臺幣【下同】800元）遺留在該處，竟意
2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皮夾
25 及其內物品侵占入己。嗣周羿博發現上開物品遺失後報警處
26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周羿博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有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30 人即告訴人周羿博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

影檔案及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未扣案
之皮夾1只及現金8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未扣案之其餘
物品，均係個人專屬物品或價值低微，不具財產上之利益，
且均得掛失重新申辦，如對該等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檢察官 劉玉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敬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